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終期業績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益	3	152,836	-
收益成本		<u>(164,315)</u>	<u>-</u>
毛損		(11,479)	-
其他收益		4,602	5,020
其他收入淨額		16,803	4,347
分銷成本		(2,249)	-
行政開支		<u>(88,221)</u>	<u>(70,597)</u>
經營業務之虧損		(80,544)	(61,230)
融資(成本)/收入	4	<u>(54,024)</u>	<u>1,938</u>
除稅前虧損		(134,568)	(59,292)
所得稅	5	<u>10,967</u>	<u>(1,084)</u>
年度虧損		<u>(123,601)</u>	<u>(60,376)</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8,617)	(47,786)
非控股權益		<u>(24,984)</u>	<u>(12,590)</u>
年度虧損		<u>(123,601)</u>	<u>(60,37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3.57) 仙</u>	<u>(2.97)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度虧損		(123,601)	(60,3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u>22,360</u>	<u>2,02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1,241)</u>	<u>(58,3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8,033)	(46,133)
非控股權益		<u>(23,208)</u>	<u>(12,21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1,241)</u>	<u>(58,3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8,824,714	15,547,5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952	66,201
商譽		25,623	–
遞延稅項資產	15(b)	13,47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23	16,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19,166	226,4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81,852	15,857,072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4,750	18,250
存貨		110,068	2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71,8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53	56,6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350	1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92	881,932
流動資產總值		360,416	974,120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以及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2	370,61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96,391	16,803
其他財務負債	11	164,350	114,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83,500	202,097
即期稅項	15(a)	8,104	3,110
流動負債總額		1,122,959	336,8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62,543)	637,3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19,309	16,494,39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2	199,500	–
可換股票據		4,213,246	4,108,282
其他財務負債	11	673,898	229,597
遞延稅項負債	15(b)	3,918,863	3,429,757
撥備		7,482	–
		<u>9,012,989</u>	<u>7,767,6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12,989	7,767,636
資產淨值		9,306,320	8,726,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606,059	509,337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311,693	1,364,709
儲備		4,663,402	4,205,740
		<u>6,581,154</u>	<u>6,079,78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81,154	6,079,786
非控股權益		2,725,166	2,646,968
		<u>9,306,320</u>	<u>8,726,754</u>
權益總額		9,306,320	8,726,7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中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所作出的披露繼續為根據前身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作出。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62,54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37,318,000元)，銀行借貸結欠即期部分為370,614,000元(見附註1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其他財務負債為164,3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92,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上述情況反映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嚴重成疑。

本集團的130萬噸焦煤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開始營運。另外，本集團於新疆阜康市的主要經營項目(包括三個煤礦及另外兩個循環產業鏈項目)仍在建設中，而新收購的新疆拜城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恢復煤炭生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疆阜康市及拜城的主要經營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約152,836,000元的收益。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根據各主要經營項目的原定發展計劃推進新疆阜康項目的商業生產。董事預期，上述若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前投入商業生產，屆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然而，項目仍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投產，成為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獲得銀行之持續援助。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內地銀行取得約人民幣510,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貸款。此外，主要股東確認願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援助，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及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籌措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發行公司債券作為另類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經營，則必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及重新分類。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除外，其修訂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由於修訂容許，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有關修訂要求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亦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為報表採用修訂所引進之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於釐定被投資方應否綜合入賬時，將集中於實體是否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所參與之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所得出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一間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所有披露規定集合為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要求之披露一般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加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明確說明僅須於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要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修訂亦刪除倘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則需呈列有關報表相關附註之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該修訂引入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新披露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涵括類似財務工具及交易的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有關財務工具是否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遵守該等新披露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所呈列的期間內並無抵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的金融工具，亦並無訂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就於剝採活動所產生之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石或可開採更多將於未來期間開採之物料之通道改善)之一應計入實體時，對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活動之成本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後，本集團評估過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剝採資產，並釐定礦體存在與此剝採資產有關連的可辨別部分。據此，概無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原因為並未錄得期初結餘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並釐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重列於該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焦化及銷售。收益指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年內在收益中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焦煤	46,914	-
煤炭	99,128	-
其他	6,794	-
	<u>152,836</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各自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三名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益約為100,08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益或營業額。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01	(1,938)
借貸利息	33,085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70,545	270,317
其他財務負債之利息(附註11)	46,270	7,912
其他利息開支	835	-
減：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利息開支*	<u>(298,612)</u>	<u>(278,229)</u>
融資成本	<u>52,123</u>	<u>-</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54,024</u>	<u>(1,938)</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6.87%(二零一三年：6.75%)之年率撥充資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7,378	9,186
退休計劃供款	853	635
	<u>18,231</u>	<u>9,821</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三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93	2,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3,591	9,674
經營租賃之付款：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4,165	5,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96	4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636	2,315
存貨成本*	<u>164,315</u>	<u>–</u>

* 存貨成本包括34,285,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總金額中。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附註15(a))	3,625	2,12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15(b))	<u>(14,592)</u>	<u>(1,042)</u>
	<u>(10,967)</u>	<u>1,084</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分別須就來自中國內地之利息收入按7%及10%之稅率繳稅。

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類，主要從事開發及興建煤炭開採及焦炭加工設施。因此，並無呈列額外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98,617,000元(二零一三年：47,78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65,566,070股(二零一三年：1,610,816,199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2)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回之股份；及(3)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見附註17)。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補足期權(定義見附註17)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元之普通股	6,000,000	1,200,000	6,0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2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2,546,687	509,337	1,154,860	230,972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6,109	23,222	542,931	108,58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	-	848,896	169,77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17)	367,500	73,5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30,296	606,059	2,546,687	509,337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購事項按金(附註(i))	24,331	108,662
財務負債按金(附註11)	54,248	53,26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40,587	64,526
	119,166	226,45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按金主要指就收購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而向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作出之預付款項24,331,000元(二零一三年：98,66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集團與賣方磋商後，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已退回74,331,000元的金額。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762	-
應收票據	4,041	-
	71,8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客戶之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到期收取。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三個月內	61,533	-
三至六個月	10,270	-
	<u>71,803</u>	<u>-</u>

11.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a))	514,242	344,389
—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324,006	-
	<u>838,248</u>	<u>344,389</u>
當中包括：		
—即期部份	164,350	114,792
—非即期部份	<u>673,898</u>	<u>229,597</u>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 千元 (附註(i))	可回售股份 千元 (附註(ii))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新增	344,462	-	344,462
利息	7,912	-	7,912
還款	(7,999)	-	(7,999)
匯兌調整	14	-	14
	<u>344,389</u>	<u>-</u>	<u>344,38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當中包括：			
—即期部份	114,792	-	114,792
—非即期部份	<u>229,597</u>	<u>-</u>	<u>229,59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4,389	-	344,389
因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	225,907	225,907
利息(附註4(a))	28,067	18,203	46,270
還款	(107,937)	-	(107,937)
匯兌調整	5,613	-	5,613
	<u>270,132</u>	<u>244,110</u>	<u>514,24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當中包括：			
—即期部份	164,350	-	164,350
—非即期部份	<u>105,782</u>	<u>244,110</u>	<u>349,89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的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視作將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45,207,000元及9,041,000元存款作抵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20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元)之設備及機械擁有權由信達擁有，並作為廠房及機械及在建工程入賬。
- (ii) 140,000,000股附帶認沽期權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見附註17)。有關財務負債按10.47%之年利率攤銷。

(b)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補足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部份(見附註17)。本集團已參考第三方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衍生財務負債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2. 借貸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4,505	—
減：即期部份	245,005	—
	<u>199,5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計息借貸(包括來自香港民生銀行(定義見下文)及阜康工商銀行(定義見下文)之貸款)須按下列期限還款：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245,00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9,500	-
	<u>444,505</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td.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民生銀行」)取得貸款融資48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9.14厘。根據經修訂貸款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本金及管理費結欠將按下列日期支付：

應付日期	應付本金額 及管理費 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6,834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61,7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68,19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1,714
	<u>453,598</u>

根據香港民生銀行貸款融資，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冠宇有限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香港民生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UE新疆(作為借款人)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行(「阜康工商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之方式，分別就興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新造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1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4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自本貸款融資中提取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610,000元)。有關貸款為期兩年，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0厘計息。已質押予阜康工商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煤礦物業總賬面值為8,370,418,000元。UE中國亦質押其於UE新疆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阜康工商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

(b) 短期借貸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無抵押貸款	63,050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62,559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u>245,005</u>	<u>-</u>
	<u>370,614</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5,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32,51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預付土地租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65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94,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9,47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27,87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00,77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煤炭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125,850	-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49,104	8,19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u>21,437</u>	<u>8,612</u>
	<u>196,391</u>	<u>16,803</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299,196	164,970
專業服務應付款項	11,054	9,151
建設工程抵押存款	29,778	23,1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64	-
其他應付稅項	7,847	2,263
其他	27,861	2,558
	<u>383,500</u>	<u>202,097</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付或於損益內確認。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3,110	9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1,431	-
本年度撥備(附註5)	3,625	2,126
匯兌調整	(62)	(5)
	<u>8,104</u>	<u>3,110</u>
於財政年度年末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收購 附屬公司 導致之 公平值調整 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27,857	2,942	-	3,430,799
於損益扣除(附註5)	<u>(336)</u>	<u>(706)</u>	<u>-</u>	<u>(1,04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7,521</u>	<u>2,236</u>	<u>-</u>	<u>3,429,75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27,521	2,236	-	3,429,7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495,300	-	(3,988)	491,312
於損益扣除(附註5)	(4,235)	(862)	(9,495)	(14,592)
匯兌調整	<u>(1,097)</u>	<u>-</u>	<u>9</u>	<u>(1,08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7,489</u>	<u>1,374</u>	<u>(13,474)</u>	<u>3,905,389</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3,474)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3,918,863</u>	<u>3,429,757</u>
	<u>3,905,389</u>	<u>3,429,75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186,852,000元(二零一三年：173,495,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虧損。以上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視乎產生稅項虧損之司法權區)使用。

16. 或然事件

於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救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此外，除根據中國環保條例及預防措施所產生之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救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救行動，而除目標礦井(定義見附註17)外，其營運亦並無於環境補救方面產生任何其他金額。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應該不會出現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責任。環境責任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估計補救行動最終成本之能力造成影響。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未來環保法例項下環境責任的結果，而有關責任可能屬重大。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冠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冠宇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礦井」)之100%權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84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時支付予賣方；
- (ii) 455,000,000元以按每股股份2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i) 本集團已就發行股份授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權利。倘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2元，則本集團將向賣方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補足期權」)；
- (iv) 280,000,000元以按每股股份2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附帶認沽期權。賣方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求本集團按每股股份2.2元之價格購回該等股份(「可回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轉讓一筆1,650,191,000元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該筆貸款先前由冠宇結欠賣方。

就收購事項而言，產生交易成本約2,710,000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下表概列已轉讓代價，以及就所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確認之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收購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公平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2,614	2,805	35,419
在建工程	9,333	—	9,333
煤礦物業	1,580,202	405,798	1,986,0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5(b))	—	3,988	3,9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89	—	7,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03	—	1,903
存貨	465	—	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	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45	—	50,3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04)	—	(3,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36)	—	(26,536)
即期稅項(附註15(a))	(1,431)	—	(1,431)
短期借貸	(33,796)	—	(33,79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5(b))	—	(495,300)	(495,300)
撥備	(6,889)	—	(6,889)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總值減所承擔負債	<u>1,610,341</u>	<u>(82,709)</u>	<u>1,527,63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轉讓代價：

	公平值 千元
現金	845,000
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09,200
補足期權之公平值	354,013
可回售股份之公平值	<u>245,042</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1,553,255</u>

冠宇之初始公平值／收購會計法乃暫時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的調整可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作出。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作付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45,000
加：收購之交易成本	2,71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345</u>
	<u>797,365</u>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新疆三個煤礦和三個循環產業鏈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陸續開展生產。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完成有關收購新疆拜城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收購新疆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仍在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五個煤礦正式投產後，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將可達600-800萬噸，在中國西北地方焦煤行業名列第一，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預期均會大幅增長，在中國西北地方焦煤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也將更為穩固。

行業回顧

新疆為焦煤及焦炭產品的銷售重點地區。本集團的四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和拜城煤礦，皆位於新疆，而收購中的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也位於相對接近新疆喀什地區，因此，新疆地區的經營環境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末，隨著國內焦企進入夏季採購階段，一方面大多數鋼企開始有計劃地控制產能，鋼鐵行業主要以清理冬季庫存鋼材為主，焦炭採購量下降，焦煤需求不旺。另一方面各地煤礦逐漸復工量產，焦煤市場趨向飽和，煤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開始下滑，截止到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山西優質焦煤、焦炭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100元/噸、人民幣1,400元/噸，分別較年初下跌人民幣300元/噸和人民幣200元/噸。二零一三年九月，隨著新一輪冬季儲煤季節的來臨，國內焦煤市場再次迎來漲價潮，漲幅在200元/噸，上漲趨勢一直持續到二零一四年春季。

新疆焦煤、焦炭價格由於市場相對封閉，受到內地煤炭供需影響較小。二零一三年三月，新疆焦煤、焦炭價格維持在人民幣950元／噸、人民幣1,400元／噸。七月開始，受到新疆鋼鐵價格上漲刺激，焦煤、焦炭價格有所攀升。截止到九月底，新疆焦煤價格為人民幣1,100元／噸，焦炭價格為人民幣1,580元／噸，全年價格趨於穩定。

二零一四年全年國內焦煤、焦炭價格仍然呈現冬夏兩極振盪，基本態勢為春夏季下滑，秋冬季上漲，振幅較大。

業務狀況

(一)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約為377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151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約為52百萬噸之潛在煤炭資源儲量。(註：由於收購Kaftar Hona的煤礦還未完成，此煤礦的煤炭資源和煤炭儲量並未包括在內。)

新疆拜城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分別約為126百萬噸及81百萬噸，至於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根據未來完成的JORC技術報告，Kaftar Hona礦床之無煙煤資源水準應該不少於158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單位：百萬噸

名稱	煤炭資源儲量(約數)			可售煤炭儲量(約數)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分類數量	244	91	42	112	39
總額	377			151	

附註：

資料來源為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多公司技術報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技術報告，均以JORC規程編製。

下表為本集團所持有四個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量：

單位：百萬噸

煤礦	煤炭資源量	煤炭儲量
小黃山煤礦	107.0	26.1
泉水溝煤礦	70.6	20.6
石莊溝煤礦	73.2	23.5
拜城煤礦	125.9	80.5

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乃摘錄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的約翰T.博多公司(「博多」)合資格人士報告。博多於較早前完成該三個礦區的考察工作，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獨立技術審閱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更新技術報告，兩項工作均為按照加拿大NI143-101指引進行。為估計煤炭資源量及儲量的數字，博多於美國及中國的煤礦開採(地下)、煤炭加工、地質及儲量及環境實務方面的技術專家已完成連串實地考察工作。

自二零一一年博多報告披露後，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仍在建設施工中，因此沒有資源量和儲量的變化。

就拜城煤礦而言，該等煤炭儲量的估計乃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哈密勘探設計院於二零一二年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探明及推定煤炭資源得出的估計數字。

(二) 勘探及建設活動

小黃山煤礦未來將繼續完成補充勘探北部區域剩餘總工程量為4.460米的6個鑽孔的施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正在對已完成的工作量進行資料匯總，根據初步分析，預計資源量(中國資源標準)將有所增加。

於回顧期內產生以下各項開支：

單位：人民幣

煤礦名稱	鑽探	開發建設	試產	開採	主要建設方面
小黃山煤礦	0	77,670,000.00	0	0	井巷工程、輸電工程、井筒裝備、提升系統、地面聯合建築等
石莊溝煤礦	0	63,180,000.00	0	0	井巷工程、井巷提升設備、瓦斯抽放工程設備、110KV輸變電工程、110KV變電設備、行政福利區工程、救護中心

煤礦名稱	鑽探	開發建設	試產	開採	主要建設方面
泉水溝煤礦	0	57,600,000.00	0	0	井巷工程、井巷提升設備、瓦斯抽放工程設備、35KV輸變電工程、35KV變電設備、行政福利區工程、培訓中心
拜城煤礦	0	2,300,000.00	0	0	避難硐室、雙回路工程、礦井材料

(三)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瓦斯」)簽訂全面合作協定，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淮南礦業方面派出的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底陸續進駐本集團上述三個煤礦，負責安全生產及技術服務工作。平安瓦斯以專利使用權、非專利技術使用權入股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股權等變更登記工作。

(四) 新疆阜康市煤礦和項目建設進度

於回顧期內，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由於受臨近地區發生的重大煤礦安全事故、重大節假日、所屬地區煤礦安全監管部門要求停產保安全 and 新疆連續發生的恐怖暴力事件影響而延遲，本集團預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四季度陸續投產。

小黃山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及回風大巷、採區上山等工程。還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的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材料庫房、機修間、主副立井絞車房、鍋爐房、井口聯合建築、地面管網、工業廣場硬化等工程，還在進行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收尾施工。

設備安裝：已完成主立井絞車的安裝調試，正在進行主、副立井提升絞車及主、副立井井筒裝備安裝調試施工及井下設備的安裝調試。

石莊溝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立風井、回風大巷、運輸石門(運輸、軌道)、採區上山下部車場，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收尾已結束，還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110kv輸變電工程、井口聯合建築、材料庫房、副斜井絞車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工程，正在進行行政綜合服務區工程收尾施工和鍋爐房、生活污水處理間等工程的施工。

設備安裝：完成副斜井提升運輸軌道敷設、地面副斜井提升絞車安裝調試、正在進行排水管路、瓦斯抽採泵房、和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

泉水溝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立風井534米、回風大巷、+680米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還在進行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35kv輸變電工程、副斜井絞車房、材料庫房、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鍋爐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還在進行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的內部裝修和生活污水處理間等工程的收尾施工。

設備安裝：完成副斜井提升絞車和地面瓦斯抽採泵房設備的安裝調試，還在進行副斜井軌道敷設、排水管路安裝、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

在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方面，

130萬噸／年焦化項目建設工程進展情況

- (i) 1號焦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末裝煤出焦，配套備煤、熄焦、篩貯焦、冷鼓、硫鉍、洗脫苯及各公輔工段均投入試生產階段。
- (ii) 2號焦爐基礎頂板、抵抗牆、分煙道等已完成。
- (iii) 化產工段煤氣脫硫系統已組織施工。
- (iv) 生化污水處理工段及焦爐除塵地面站正組織設備管道安裝收尾工作。

安全生產運營情況正常有序。

原煤洗選項目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產運行。

- (i) 完成受煤系統、篩分破碎廠房、主廠房、濃縮車間、輸送通廊等全部主體建築工程。
- (ii) 給排水、消防、採暖、照明等工程正組織施工。
- (iii) 完成除鐵器、電動葫蘆行車、濃縮機的安裝；完成原煤分級篩、跳汰機、刮板輸送機、皮帶機、渣漿泵、壓濾機、浮選機、精煤脫水弧型篩的就位安裝工作。

水循環項目

水循環項目的全部工程設計及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電、通電訊網路以及場地平整)工作經已完成，另已完成50立方米高位緩衝水池建設及10.2公里礦井水輸送管道建設。

(五) 收購新疆煤礦

為了進一步開發中國新疆之煤礦，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西北地方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新疆尋求整合併購煤礦的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能源」，作為賣方) 訂立關於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買賣協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

冠宇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全資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拜城煤礦」)之100%權益。拜城煤礦主要生產氣煤，亦生產1/3焦煤、1/2粘煤及弱粘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拜城煤礦技術報告，拜城礦井之煤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估計煤資源及煤儲量分別約為126百萬噸及81

百萬噸。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採礦權許可證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產能批覆，拜城煤礦之年產量為210,000噸。本集團相信，收購拜城煤礦不僅有助達到前文所述的目標，在管理、分銷及運輸等方面亦可受惠於拜城煤礦與本集團現時於區內之礦井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六) 海外煤礦收購

本集團雖以中國新疆為基地，但同時不忘在海外尋求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有關收購賣方全資附屬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於Kamarob 52%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協議。買賣協議仍待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公佈。

Kamarob為一間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目標礦床」)之採礦許可證。目標礦床擁有大量煤炭資源，特別是無煙煤，但由於目標礦床仍處於發展初期，故需額外時間進行鑽探及其他工序。本公司相信，由於塔吉克斯坦相對接近新疆，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擴大煤炭儲量及開採業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北地方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此外，區內規劃中或在建中的新建及擴建的鋼廠林立，預期該等鋼廠對煤炭的需求強勁，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把握該等需求帶來的商機。整體而言，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前景。

由於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地區天氣情況持續異常惡劣，延遲了勘探及鑽孔工程，因而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簽署補充信函，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同意之以後日期。買賣雙方正密切跟進有關情況，以求安全可靠地開展鑽探工作。

業務展望

(一) 拜城煤礦

拜城煤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完成礦井恢復生產的驗收工作。地面治理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動工，地面治理剝離的煤炭月產量保持在10萬噸左右。礦井西翼改造工程已確定設計單位，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工，完成後可實現產能45萬噸／年。改擴建90萬噸／年規模礦井建設，全部手續變更已完成，升級技術改造工作已啟動，正在進行設計修改，待修改並審核完畢後開工建設。

(二) 130萬噸／年焦化項目建設工程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焦爐裝煤投產運行。

(三) 阜康礦井設計優化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淮南礦業完成對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煤礦的初步設計的優化變更。進行優化後，本集團三個煤礦的安全生產工作獲得保障，產能將有較大提升空間。

(四) 工程進度和計劃試產日期

本集團在阜康市的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部分完工投產，其餘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陸續完工投產。

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在阜康的一期工程將宣告完成。為擴建一期項目之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期工程投資建設四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項目（「二期項目」）。二期項目目前處於籌備階段，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各項行政手續還在等待批覆。在完成一期項目後，本集團將進行二期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加快二期項目的進度。目前，已完成煤矸石建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和報批，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

（五）繼續加強戰略合作

為加強於煤炭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尋找產業鏈及金融等各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瓦斯、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定，合作範圍涵蓋煤礦規劃、金融財務、管理及技術交流等各方面。為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更多策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力。

發展策略

（一）安全生產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採礦作業的安全生產，內部制訂各項完善的安全規程，外部則與第三方專業安全機構合作。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瓦斯（由中國工程院院士袁亮先生領導）、中國礦業大學等知名院校、研究所，就公司礦井瓦斯綜合治理、防治水及安全高效開採技術研究達成多項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定、技術諮詢協議等，確保旗下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安全高效。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淮南礦業簽訂全面合作協定，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三個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二) 新疆地區以及海外資源整合併購

完成拜城煤礦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於中國西北地方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煤炭儲量和開採規模顯著擴大，國家取締小型煤礦的政策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海外資源整合併購機會，不時到海外考察，根據情況可能涉及北美、澳洲和俄羅斯等其他地區。

(三) 挑戰

本集團之業務仍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政策、地區性社會穩定、營運和市場的風險。

政策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不排除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行業法例和法規來規管採礦作業及勘探活動。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日後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區性社會穩定方面，在中國政府各項政策的支持和大力扶持下，新疆地區經濟得到了持續穩定的發展，地區社會總體處於穩定的狀態。但由於受地區多民族特定的自然地理、歷史、人文、發展狀況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新疆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與全國平均水準仍有較大差距；另外民族和宗教問題方面，面臨著境外因素的影響，近年來有進一步加劇的趨勢，使地區的利益關係趨於複雜化，對本集團日後的運營管理產生一定的影響。同時從不同的方面作用於社會穩定，使得安全、穩定和發展問題的重要性相對突出。

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可能因為中國經濟、環球金融、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而出現波動及週期性變化，倘煤價下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營運方面，各種社會、自然風險與災害，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各種無法預測的技術問題則可能令投產時間延後。此外，煤炭業務發展需時，項目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超出預算。

流動性風險方面，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雖然業務經營上存在挑戰，惟本集團將會盡力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務求業務順利開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方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焦爐裝煤投產及完成收購新疆拜城煤礦以後，本集團於焦煤及採煤業務錄得152,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收益。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為4,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0,000港元)，相比去年下跌8.3%。其他收益主要來自4,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846,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為16,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34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分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30,0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7,000港元)，再扣除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益4,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88,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70,59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5.0%，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明顯上升。

經營業績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上升31.5%，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61,23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80,544,000港元。

融資收入／成本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融資收入為1,93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至融資成本54,02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引入新造銀行貸款及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認沽期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錄得即期所得稅開支3,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2,126,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抵免14,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042,000港元)。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23,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60,376,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32(二零一三年：2.9)，其中流動資產約為360,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4,1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122,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80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1,93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97%(二零一三年：89%)。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之長期借貸及短期借貸分別為19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370,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及本集團借貸之到期情況，在本公佈所披露之財務報表附註12中顯示。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之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為了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設法將其交易及結餘以其各自相關之功能貨幣計值。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其銀行存款及借貸利率應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1,169名(二零一三年：989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6.7的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秦軍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連宗正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計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加入強調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之摘錄」一節。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不發表保留意見，但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該附註指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762,543,000元，以及銀行借款結欠即期部分370,614,000元及其他財務負債164,35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並且闡釋貴集團阜康項目能否開展商業投產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導致貴集團在可見將來需要依賴銀行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援助，以及其向現有及新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之能力。有關事實及情況反映貴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嚴重成疑。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獲得銀行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援助，以及其向現有及新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之能力，使貴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償還到期財務負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加入若貴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